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後，於審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之過程中，董事會遺憾地注意到，其不慎未有留意到根據該協議出售物業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已採取措施（包括透過刊發本公佈之方式）以糾正此項違規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238,000元（相當於約4,871,264港元）出售該物業。

由於其中一位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乃就知會股東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後，於審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之過程中，董事會遺憾地注意到，其不慎未有留意到根據該協議出售物業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已採取措施（包括透過刊發本公佈之方式）以糾正此項違規事項。

根據該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美即化妝品，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由本公司透過美即控股間接擁有約36.4%權益，而根據美即控股之若干股東所作之於美即控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公司之決定之若干承諾，美即控股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 余雨原先生（美即控股之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彼持有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之17.94%）及其配偶吳小青女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出售及買方已收購位於廣州市番禺區鍾村鎮祈福新村康怡雅園3街13號之該物業。有關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物業之資料」一段。於訂立該協議時，該物業以按揭形式抵押予銀行。該物業以受尚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1,993,000元（相當於約2,290,805港元）之當時現有按揭所規限之方式出售。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收購該物業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38,000元（相當於約4,871,264港元），其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2,245,000元（相當於約2,580,460港元）（佔代價約53%）已於簽署該協議十日內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餘額人民幣1,993,000元（相當於約2,290,805港元）（佔代價約47%）已由買方承擔按揭項下之尚未償還負債人民幣1,993,000元（相當於約2,290,805港元）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對該物業當時之現時市值之估計（已考慮到該物業附近物業之每平方米價格）後達致。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該物業由賣方持有作為其員工宿舍。該物業乃為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60平方米。賣方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元（相當於約5,034,483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重新調配其資產，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投資，以為其他業務投資提供資金。出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45,000元（相當於約2,580,460港元），其將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位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38,000元（相當於約4,871,264港元），即買方須就該物業支付予賣方之款項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即控股」	指	美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6.4%股權
「美即化妝品」	指	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美即控股間接持有其約36.4%股權，而根據美即控股之若干股東所作之於美即控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公司之決定之若干承諾，美即控股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廣州市番禺區鍾村鎮祈福新村康怡雅園3街13號之物業
「買方」	指	余雨原先生（美即控股之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彼持有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之17.94%）及其配偶吳小青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即化妝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